

证券代码：834171

证券简称：阿拉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p>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Aladd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三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1幢2305室。</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1幢2305室， 邮政编码：310051。</p>
<p>第四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20116544。</p>
<p>第五条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七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发起人一：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国健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55 号 1 幢 1004 室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8542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19.27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诸葛彩华 法定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247658 股，占注册资本的 16.23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军 法定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p>	<p>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具体如下：</p> <p>发起人一：浙江贝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国健 法定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55 号 1 幢 1004 室。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854,2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19.27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诸葛彩华 法定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247,658 股，占注册资本的 16.23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军 法定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 浙江农资大厦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726,6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3.633%，现已足额缴纳。</p>

<p>浙江农资大厦</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7266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3.633%，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宋勇</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星火街 1 组邱山大街 409 号 303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5*****003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0%，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五：庞小伟</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 8 幢 2 单元 12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1*****6011</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456585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2.829%，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六：钱永根</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 1 号之 1</p> <p>身份证号码：330501*****5816</p>	<p>发起人四：宋勇</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星火街 1 组邱山大街 409 号 303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5*****003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0%，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五：庞小伟</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 8 幢 2 单元 12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1*****6011</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4,565,850 股，占注册资本的 22.829%，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六：钱永根</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台州路 1 号之 1</p> <p>身份证号码：330501*****5816</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186,3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32%，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七：孙海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78 室。</p> <p>身份证号码：342622*****4131</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23,1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16%，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八：杨航军</p>
---	---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1863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32%， 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七：孙海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78 室</p> <p>身份证号码：342622*****4131</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31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16%，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八：杨航军</p> <p>家庭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 路 4 号</p> <p>身份证号码：370781*****777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42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714%，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九：陈奉予</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53 幢</p> <p>身份证号码：320325*****681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家庭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 路 4 号。</p> <p>身份证号码：370781*****777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42,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714%，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九：陈奉予</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53 幢。</p> <p>身份证号码：320325*****681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3,88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69%，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伊雄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 15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721*****543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42,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714%，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一：赵宁</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名都苑 4 幢 2 单元 12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602*****002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二：蒋一民</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京惠花园 12 幢 1 单元 501 室。</p>
--	---

<p>3388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69%，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伊雄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 15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721*****543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42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7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一：赵宁</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名都苑 4 幢 2 单元 12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602*****002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二：蒋一民</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京惠花园 12 幢 1 单元 5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632</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443763 股，占注册资本的 2.219%，现已足额缴纳。</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632</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443,763 股，占注册资本的 2.219%，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三：高小红</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 25 幢 2 单元 6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602*****05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27,1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36%，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四：费会珍</p> <p>家庭住址：严衙弄 9 幢 3 单元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205*****002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36,265 股，占注册资本的 0.68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五：陈献飞</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 2 幢 2 单元 6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02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45,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22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六：杨友法</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31 号黄龙世纪苑 4 幢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1517</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	---

<p>发起人十三：高小红</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 25 幢 2 单元 6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602*****05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36%，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四：费会珍</p> <p>家庭住址：严衙弄 9 幢 3 单元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205*****002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36265 股，占注册资本的 0.68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五：陈献飞</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 2 幢 2 单元 6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02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45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22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六：杨友法</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31 号</p>	<p>113,5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56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七：黄永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 1 幢 2 单元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0025</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八：王爱玲</p> <p>家庭住址：杭州市城区岳家湾 4 号 4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4*****1025</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九：王一鸣</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门新村 8 幢 1 单元 4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00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宋晓虹</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社坛园 6 幢 2 单元 1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02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p>
---	---

<p>黄龙世纪苑 4 幢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1517</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135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56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七：黄永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胭脂新村 1 幢 2 单元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0025</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八：王爱玲</p> <p>家庭住址：杭州市城区岳家湾 4 号 4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4*****1025</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十九：王一鸣</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门新村 8 幢 1 单元 402 室</p>	<p>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一：陈一</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 1 幢 3 单元 6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421*****05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1,3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5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二：倪文莉</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十三湾巷 3 号 3 单元 6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32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442,221 股，占注册资本的 2.21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三：鲍碧波</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义井巷 4 幢 9 号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4017</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1,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09%，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四：徐育毅</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4 号 19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4*****291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现已足额缴纳。</p>
--	--

<p>身份证号码：330106*****00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宋晓虹</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社坛园 6 幢 2 单元 1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02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2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一：陈一</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 1 幢 3 单元 6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421*****05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13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5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二：倪文莉</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十三湾巷 3 号 3 单元 601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323</p>	<p>发起人二十五：吴善波</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上洋香村。</p> <p>身份证号码：332623*****2676</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11,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55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六：胡东</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48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227*****651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57,1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286%，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七：陈焘</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三益里新村 9 幢 31 号 203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95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63,571 股，占注册资本的 0.31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八：叶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77 室。</p> <p>身份证号码：360203*****354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35,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79%，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九：陆科飞</p>
---	---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442221 股，占注册资本的 2.211%，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三：鲍碧波</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义井巷 4 幢 9 号 5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4017</p>	<p>家庭住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 街 311 号。</p> <p>身份证号码：330219*****002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70%，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张水晶</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靖海。</p> <p>身份证号码：331081*****522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1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1.109%，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四：徐育毅</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4 号 19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4*****291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0,08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50%，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一：冯丽萍</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新村 46 幢 3 单元 202 室。</p> <p>身份证号码：620102*****464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0%，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五：吴善波</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上洋香 村</p> <p>身份证号码：332623*****2676</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11,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557%，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二：李海忠</p> <p>家庭住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27 号 18-4-503 户。</p> <p>身份证号码：140401*****123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22,221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11%，现 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三：项祖浩</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龙驹西路新闻 出版职业技术学院。</p>

<p>111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55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六：胡东</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48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227*****651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571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286%，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七：陈焘</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三益里新村 9 幢 31 号 203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2*****095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63571 股，占注册资本的 0.31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八：叶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77 室</p> <p>身份证号码：360203*****354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35714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79%，现已</p>	<p>身份证号码：330325*****391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45,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225%，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四：邱哲迪</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林司后 41 号。</p> <p>身份证号码：330921*****351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8,571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43%，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五：李旭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小和山路 1 号。</p> <p>身份证号码：330283*****005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7,6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8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六：谢建国</p> <p>家庭住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沙滩村 4 组。</p> <p>身份证号码：429006*****9016</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0,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5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七：徐楹楦</p> <p>家庭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三十一号。</p> <p>身份证号码：332526*****4132</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	---

<p>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十九：陆科飞</p> <p>家庭住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 311 号</p> <p>身份证号码：330219*****002x</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4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70%，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张水晶</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靖海</p> <p>身份证号码：331081*****5229</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3008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50%，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一：冯丽萍</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新村 46 幢 3 单元 202 室</p> <p>身份证号码：620102*****464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11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557%，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二：李海忠</p>	<p>32,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6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八：王春静</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5 号浙江省电大乡企分校。</p> <p>身份证号码：330225*****1802</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9,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4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九：裘卫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头蓬街道 9 组 75 号。</p> <p>身份证号码：339005*****2915</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4,1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7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周东华</p> <p>家庭住址：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泗山村。</p> <p>身份证号码：332526*****533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6,2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8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一：江萍</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94 室。</p> <p>身份证号码：331081*****892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0,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54%，现</p>
---	---

<p>家庭住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27号18-4-503户</p> <p>身份证号码：140401*****123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22221股，占注册资本的0.11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三：项祖浩</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龙驹西路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p> <p>身份证号码：330325*****3914</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45000股，占注册资本的0.225%，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四：邱哲迪</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林司后41号</p> <p>身份证号码：330921*****3513</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28571股，占注册资本的0.143%，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五：李旭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小和山路1号</p>	<p>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二：李建辉</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49号。</p> <p>身份证号码：330182*****371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8,929股，占注册资本的0.045%，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三：熊朝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373号。</p> <p>身份证号码：360427*****0012</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14,286股，占注册资本的0.07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四：杨震昊</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鸣路79号6栋203室。</p> <p>身份证号码：330425*****0030</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8,929股，占注册资本的0.045%，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五：刘晓峰</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15幢4单元402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1*****2330</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14,286股，占注册资本的0.07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六：卢正宇</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师范新</p>
---	--

<p>身份证号码：330283*****005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76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88%，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六：谢建国</p> <p>家庭住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沙滩村 4 组</p> <p>身份证号码：429006*****9016</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0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5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七：徐楹楸</p> <p>家庭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三十一号</p> <p>身份证号码：332526*****4132</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32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64%，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十八：王春静</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5 号浙江省电大乡企分校</p> <p>身份证号码：330225*****1802</p>	<p>村 3 幢 4 单元 308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0050</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6,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32%，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七：叶晖</p> <p>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 77 号 28 楼 7062 号。</p> <p>身份证号码：110108*****637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00%，现已足额缴纳。</p>
---	--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95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48%，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九：裘卫军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头蓬街
道 9 组 75 号

身份证号码：339005*****2915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4143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71%，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周东华

家庭住址：浙江省缙云县新碧镇泗山村

身份证号码：332526*****5338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62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81%，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一：江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94 室

身份证号码：331081*****8924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0857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54%，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二：李建辉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身份证号码：330182*****3718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89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45%，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三：熊朝平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373 号

身份证号码：360427*****0012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142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71%，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四：杨震昊

家庭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鸣
路 79 号 6 栋 203 室

身份证号码：330425*****0030

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

89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45%，现已

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五：刘晓峰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 15

<p>幢 4 单元 4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1*****2330</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14286 股，占注册资本的 0.071%，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六：卢正宇</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师范新村 3 幢 4 单元 308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06*****0050</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6429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32%，现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十七：叶晖</p> <p>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 77 号 28 楼 7062 号</p> <p>身份证号码：110108*****6378</p> <p>以经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方式出资</p> <p>2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0.100%，现已足额缴纳。</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p>

<p>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份。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通过公开交易形式回购；</p> <p>（三）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p>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p>	<p>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p>

	<p>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p>

<p>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机设立独立</p>

<p>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向股东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1.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2.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p>

<p>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1.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等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p>

	<p>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p> <p>2.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p>

<p>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p>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当</p>

<p>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p>

<p>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p>

<p>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故障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第(八)项所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 股东大会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权力：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条前款第（五）项所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进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等参会人员。</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董事会表决所必需的材料</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p>

<p>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的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工地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监事低于法定最低比例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 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 2</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p>

<p>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p>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杭州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杭州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偿责任。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规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杭州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优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公司与投资者另有书面约定的按照其书面约定执行。</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p>

<p>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p>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工商管理 局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 准。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杭州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八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高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

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八十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于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 董事会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度。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如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遇董事会秘书辞职，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完成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适当时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资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

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